

## 風險因素

對股份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該等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全球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以及影響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需求的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訂單乃通過向在中國各電子商務平台上開展業務的商家(包括京東集團及其他平台)提供服務獲得，而該等商家依賴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完成客戶在有關平台上下達的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生存能力及前景。

與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監管機制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受各項因素影響，其中大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以及人群結構及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變化；
- 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對中國及其他地區經濟的整體潛在影響；
- 中國寬帶及移動互聯網滲透率及使用的增長；
- 電子商務平台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 電子商務平台所供應產品的篩選、價格及受歡迎程度；
- 出現更適合中國消費者需求的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
- 與電子商務有關的物流、支付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及
- 規管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

電子商務行業對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高度敏感，在經濟衰退時期，電子商務支出趨於下降。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包括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貨幣匯率的波動、股票

---

## 風險因素

---

及房地產市場的波動、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的變化)均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在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行為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內及國際政治的不利變化(包括軍事衝突、政治動亂及社會動盪)亦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消費行為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經濟衰退、人均可支配收入減少及消費者消費水平下降、客戶在商業週期的低迷表現、利率波動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經濟因素，全球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過往在運營及財務表現上經歷了週期性波動。在經濟低迷時期，無論是在中國還是在全球範圍內，對供應鏈服務的整體需求下降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費率及利潤率形成下行壓力。由於我們大量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乃向電子商務行業提供，倘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整合趨勢或電子商務行業發展所需的任何其他趨勢並未按我們的預期發展，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經濟強勁增長期間，對有限交通運輸資源的需求亦可能導致網絡擁塞及營運效率低下。此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惡化均會令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在向我們付款時面臨困難，而若干客戶可能會破產倒閉。該等客戶可能無法像以往一樣快速完成付款，甚至可能無法完成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在經濟低迷時期，我們可能無法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而及時調整我們的支出，且我們的人員配備水平可能更難符合我們的業務需求。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涵蓋各類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會與眾多公司(如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以及快遞和貨運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具體而言，眾多的現有市場參與者在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而我們經營所在的每個市場都可能會出現新的進入者，該等市場參與者展開競爭以吸引和挽留消費者及商家。該等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技術、研發、營銷、配送及其他資源。彼等亦可能擁有更久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或更廣泛及更深入的市場覆蓋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迅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標準或用戶需求並有能力應對或經受重大監管變化及行業演變。此外，當我們擴展進入其他市場時，我們將面對來自可能同樣進入到我們目前所經營或將經營市場的國內外新競爭者的競爭。

任何競爭的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將能夠在與我們競爭者的競爭中持續表現突出，

---

## 風險因素

---

並保持及提升與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中各參與者的關係，或增加或甚至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惡化。

此外，許多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經營者在近年通過整合以組建具有更高議價能力及更為大型的企業，由此產生了更大的競爭壓力。若此整合趨勢持續，甚至將給予整合後所產生的企業更高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進一步的競爭壓力。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新合夥關係及戰略聯盟亦能改變市場動態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不具備必要的資源及技能，我們可能會隨著競爭的加劇而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在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或戰略關係，從而進一步增加其資源及供應。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削弱或無法提升，且我們可能會經歷增長下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除京東集團以外的若干大型零售商可能會利用其已有的倉儲及配送能力，在選定區域建立或進一步開發自身的物流網絡，以控制消費者接觸點並與其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彼等亦可能以具競爭力的薪酬與我們爭奪合資格配送人員及倉儲員工。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與京東集團有關，且我們預計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與京東集團有關。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與京東集團不同或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京東集團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所有權權益，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優惠條款解決此類衝突。**

本集團的業務利用並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包括京東集團為促進我們服務的營銷及實施而提供的各類支持。京東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業務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自身本會作出的決策。

我們與控股股東京東集團在某些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領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發現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

與京東集團的協議。我們已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例如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達達集團)就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方面及彼等與我們的持續合作及向我們提供的持續支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廣告及推廣服務、物產租賃、支付服務及共享服務)簽訂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儘管我們在有關協議及我們可能不時與京東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下享有合同權利，但京東集團可能會利用其對我們的控制權防止我們在發生合同違約的情況下向其提出法律索賠。

員工招募及留任。我們可能會在招募員工方面與京東集團展開競爭。

---

## 風險因素

---

出售本公司股份。京東集團可能會決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出售可能違背我們員工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與京東集團的競爭對手建立業務關係。只要京東集團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與其競爭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便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推廣自身服務以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能力。

董事與員工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的若干董事亦為京東集團的員工。當該等人士面臨對京東集團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似乎會產生利益衝突。

儘管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但我們預計，只要京東集團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仍將以京東集團聯屬人士的身份運營。成為獨立上市公司後，我們將擁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包括我們與京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解決所有潛在利益不一致問題，且即便我們能夠做到，解決方案也可能不如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打交道時對我們有利。有關我們如何解決此類衝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與京東集團關係的任何負面發展或關於京東集團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由京東集團控制並繼續與其在各方面開展實質性合作(包括物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付處理、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支持)。倘若京東集團終止其與我們的合作、減少、暫停或終止給予我們任何類型的支持，我們將需要從其他各方獲取此種支持，或提高自身能力。

倘若京東集團未能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向我們提供支持，或以我們無法接受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為，我們可能須與京東集團重新商討合作或支持事宜，或者嘗試尋求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作為替代，或自行培養能力，而這可能成本高昂、耗時長，且擾亂我們的運營。倘若我們未能保持與京東集團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京東集團失去其市場地位或遭受任何負面報道，則我們的業務、市場推廣工作、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京東」品牌由京東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共同使用，倘若我們或該等實體、我們或該等實體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的任何行為有損「京東」品牌名或其企業形象，或者倘若任何重大

---

## 風險因素

---

負面報道與彼等任何一方有關(例如,由於任何該等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受到監管調查、涉及其他訴訟(包括已經被提起或未來的證券集體訴訟)或進行違法、腐敗或其他行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市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蒙受重大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且我們於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蒙受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且我們於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蒙受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43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我們預計於2021年錄得重大經調整虧損。**雖然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2.9%增至2019年的6.9%,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8.6%,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毛利率的增長不會被逆轉。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遠低於2020年同期,主要是由於(a) 2020年COVID-19相關影響;及(b)於2020年下半年,(i)參與運營的員工數量大幅增加;以及(ii)我們在加強和擴大物流網絡方面所作的努力。此外,我們2020年的利潤率得益於COVID-19相關政府政策支持,例如我們認為屬非經常性的社會保障費用減免及免收通行費。

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將可能增加,原因是我們預期將擴大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開發及啟動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擴大現有市場的客戶群並向新市場滲透,以及繼續就我們的技術平台進行投資和創新。任何該等工作可能會招致巨大的資本投資及經營費用,且需花費時間以實現盈利。此外,該等工作可能比我們預計的要投入更多費用,且可能無法實現預計的收入增加或業務增長。

此外,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提高市場地位及形象、改善及拓展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按合理的條款獲得所需融資的能力,這將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項因素的影響。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收入增長並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實現盈利或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發展上升階段且獨立經營歷史相對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9億元增加31.6%至2019年的人民幣49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47.2%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億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但由於我們獨立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在現有業務模式下繼續經營。隨著市場及我們業務發展,我們可能會改變我們的運營、數據及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和服務。此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並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擴

---

## 風險因素

---

張，未來我們的開支將繼續增加。我們開支的增長速度可能快於收入，且我們的開支可能大於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類似的業績或以與我們過往相同的速度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而應在考慮到我們作為一家於新興的、動態的行業內開展經營且處於發展上升階段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包括：我們吸引並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在生態系統中為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增強變現的能力，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提供高品質和令人滿意的服務的能力，我們建立聲譽並推廣品牌的能力，我們預測及適應市場條件變化的能力等。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和困難，而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目前將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的優先級置於盈利能力之前，因此在中短期內，我們的盈利狀況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鑒於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蘊藏著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預期，在中短期內，我們將把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於2020年為2.7%）的優先級前置。因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網絡、我們的員工、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我們的技術能力。該等投資將產生大量的固定成本，包括員工福利開支、租賃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由於該等投資通常是在預期未來業務增長的情況下進行的，因此隨著我們業務量的增加，相關固定成本可能會導致利潤率發生波動。

雖然我們認為將增長置於中短期盈利能力之前，會使我們長期保持競爭力，但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狀況發生波動，特別是在短期內（例如每季），而任何對利潤率的影響都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被進一步擴大。例如，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低於2020年同期。

**我們在過去產生了淨負債，未來可能還會發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截至2018年12月、2019年12月及2020年12月，我們的淨負債頭寸主要是由於金融負債而導致的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計入。上市後，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自動轉換為股份，將從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權。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再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任何虧損或收益。淨負債頭寸會使我們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這進而要求我方承擔額外的股權融資，這可能導致閣下股權權益的稀釋。任何不易於或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都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應付而未償款項。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億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億元，進一步增長7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億元。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相關時期我們外部客戶的業務顯著增長。我們與部分客戶約定有交易賒賬期。我們一般允許30天至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按照各自合同的條款進行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在2018年為36.7天，2019年為45.7天，2020年為45.2天。除上述提及擴張業務者外，上升趨勢還由於在分拆過程中我們的客戶續簽合同時，逐步將彼等合同方從京東集團變更為我方，從而令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周轉日數增加。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在2018年為75.9天，2019年為65.5天，2020年為50.5天。下降的趨勢是由於我們不斷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回收管理。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負債—貿易應收款項」。當我們的客戶不履行彼等的合同義務，導致本公司的財務虧損時，就會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為減少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貸限額和信貸批准。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並界定客戶的信用限額。客戶限額和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我們還制定了其他監測程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訂立合約前或延長信貸期限時，我們現在或將來能夠精確評估每一個客戶的信譽，抑或保證各該等客戶將能夠嚴格遵守並執行協議內規定付款計劃。我們也不能保證每一個客戶能夠嚴格遵守和執行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客戶如未能及時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大量的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餘額，我們可能會發生重大的減值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計入的商譽主要與收購有關。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億元，乃由於2020年8月收購了跨越速運的控制性權益。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億元，原因是2020年8月收購跨越速運控制性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得到確認。

若資產負債表存在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我們將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知曉任何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性的跡象，故未確認減值虧損。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商譽或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但我們無法向閣

---

## 風 險 因 素

---

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此類費用。尤其是，未能產生與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估計相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對該等無形資產或商譽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減值損失。由於我們的無形資產和商譽具有大量結餘，任何針對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的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受到了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這些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得出。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評估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預期波動性。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來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估值日期的現有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9.1百萬元、人民幣315.5百萬元和人民幣49億元。我們預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持續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直至上市日期，在此之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上市後，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我們預計日後不會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其他虧損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影響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且日後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波動(主要是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了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計入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分別為零、零和人民幣947.7百萬元。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是由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無回報保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所持有的該等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範圍在1.35%至3.65%之間。我們就理財產品投資方面面臨信貸風險，可能會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動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市場條件和監管環境會為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在未來不會因理財產品投資而蒙受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發生這些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面臨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風險，包括(i)上市實體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ii)於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的公



---

## 風 險 因 素

---

允價值；及(iii)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價值。有關各類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9。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我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是預期波動)來評估我們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和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價值。我們使用自己的判斷來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自估值日的市場狀況做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到重大管理判斷，本質上是不確定的。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可能會使我方通過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開展業務面臨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新寧物流的份額。2019年，我們以人民幣357.4百萬元收購新寧物流10%的股本權益和表決權，並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新寧物流六名董事中的兩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28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4.0百萬元。我們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指我們對宿遷京東奧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奧勝」)及Jingxin Intelligence Manufacture Co., Ltd.的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於奧勝的投資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將來可能會投資更多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投資的任何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業績的影響，原因是通常在收到股息之前，沒有現金流向我們。此外，與其他類型的投資相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流動性較差。具體而言，未能產生與投資相稱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導致減值損失。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出現任何重大減值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合作夥伴，以及任何未來的合作夥伴，均可能有不同於我們的利益，這可能導致對合營公司業務開展的意見衝突。如果我們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特定問題的解決，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務的管理或運營出現分歧，則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方式解決該等分歧，且該等分歧可能總體上會對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或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高度倚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平台，未能持續改進及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平台或完全變現新技術及自新技術獲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前景。**

技術對於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持續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能力或開發新技術以滿足我們業務的未來需求。此外，儘管我們已通過增強我們技術平台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擴展並升級了我們的物流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然嚴重依賴人力配送拓展我們的物流網絡。倘我

---

## 風險因素

---

們無法維持、改進或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或自研發投資實現預期的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軟件或平台的功能性及有效性問題均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系統破壞、響應時間變長、用戶體驗變差、準確運營及財務資料的匯報延遲等。此外，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財務及管理資源，包括招募及培訓新技術人員、添加新硬件及更新軟件以及加強研發。倘若我們的技術投資未取得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就有關新舉措所投入的資源。

此外，為緊跟不斷變化的技術和客戶需求，我們必須正確解讀和順應市場趨勢，並增強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和平台的特色和功能，以應對該等趨勢，這可能導致大量持續研發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判斷客戶的需求以及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趨勢，或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和實施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平台的適宜特色和功能，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相應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我們現有或新版本的專有技術的缺陷，或我們的技術可能出現的錯誤。未能發現和解決該等缺陷或錯誤均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損失、對客戶或他人的責任、資源分散、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增加服務和維護成本。糾正該等錯誤的成本可能非常高昂，而應對由此產生的索賠或責任亦同樣需要大量成本。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完全變現及實現我們開發的技術能力的收益。首先，我們的技術能力可能在不確定的時間內不具備或根本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或無法為我們的投資帶來足夠的回報。其次，我們可能無法在開發新技術階段發現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預期收益並產生預料之外的成本。倘我們的技術遭遇我們在設計階段沒有料到的意外或非典型故障，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大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的客戶在我們升級後的技術能力擁有更多應用歷史記錄之前決定不接受我們升級後的技術能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網絡幾乎覆蓋全國所有區縣，包括由我們運營的逾900個倉庫及由雲倉生態平台下的第三方倉庫業主及經營者運營的超過1,400個雲倉。雲倉生態平台下的倉庫為「雲倉」，原因是該等第三方倉庫利用我們的雲倉技術、標準及品牌，構成我們自營倉庫的延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倉儲網絡的總管理面積約為21百萬平方米(包括雲倉生態平台下的雲倉的管理面積)。詳情請參閱「業務—倉儲網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逾240,000名負責配送、倉庫運營及其他功能(如客服)的人員組成的運營團隊。

---

## 風險因素

---

我們正與京東集團合作建設更大的定制倉庫，從而提高我們的倉儲容量並調整及重組我們的物流流程及程序。我們亦計劃增設縣級和區級倉庫，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自己直接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隨著我們持續增加物流及倉庫容量，物流網絡運營變得日益複雜且具挑戰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建立倉庫或租賃合適的場所，甚或根本不能建立倉庫或租賃場所。此外，欠發達地區的訂單量可能不足以令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我們的自有交付網絡。我們可能無法就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建招聘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員工。此外，物流基礎設施擴建可能使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緊張。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等擴張，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例如大型零售商）可在中國以合理價格廣泛獲得完善的物流服務，則即使我們成功進行物流基礎設施擴建，此舉可能不會給我們帶來預期的競爭優勢。

**如果我們在倉庫和設備上的支出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或者缺乏資金進行該等投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實施我們的戰略和擴張計劃，我們順應業務的增長在設備和基礎設施方面產生大量支出，包括倉庫租賃、車隊採購以及購買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為促進我們的日後擴張，包括進入新的市場，我們可能需要繼續作出大量資本支出。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倉庫和設備支出，金額和時間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預期的訂單量及可用作倉庫的合適物業的價格和可得性。如果我們對倉庫、車隊或其他設備的預期需求與實際使用有重大差異，則我們的運營產能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最佳產能。

我們的倉儲及設備支出取決於我們從運營中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我們進入信貸、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的機會。該等資金來源的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有充足的資金，也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最契合我們需求的設施及設備，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設施及設備。例如，在最契合我們網絡擴張計劃的地區，倉庫資源或會因當地的分區規劃或其他監管控制而稀缺。此外，我們可能會在獲得全部預期收益前產生支出，而該等支出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其實現時間晚於預期。此外，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會出現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支出較少、但更專注於提升資本密集度較低的業務其他方面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對該等資產的持續支出可能會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或其他促進我們物流服務的第三方運輸公司及快遞公司經營的倉儲及物流設施運營中斷或新倉儲及物流設施的開發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網絡幾乎覆蓋全國所有區縣，包括由我們運營的逾900個倉庫及由雲倉生態平台下的第三方倉庫業主及經營者運營的超過1,400個雲倉。雲倉生

---

## 風 險 因 素

---

態平台下的倉庫為「雲倉」，原因是該等第三方倉庫利用我們的雲倉技術、標準及品牌，構成我們自營倉庫的延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網絡總共約為21百萬平方米（包括雲倉生態平台下的雲倉的管理面積）。詳情請參閱「業務 — 倉儲網絡」。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計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環境污染、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該等設施相關用地的規劃變更，都可能破壞該等設施中的任何存貨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符合我們要求的合適替代倉儲及物流設施。

**如果我們的客戶減少其對第三方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支出，或增加對其內部解決方案的利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戰略部分基於供應鏈服務外包趨勢將持續的假設。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譬如我們）通常比「內部」人員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專業知識、技術和較低及更靈活的員工成本結構。然而，許多因素可能會導致這種趨勢發生逆轉。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發現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風險，或者其可能開始將這類業務界定為其內部核心能力業務，並決定自行開展供應鏈業務。如果我們的客戶能夠改善其內部供應鏈業務的成本結構，特別是其人力相關成本，則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替代方案，以滿足其供應鏈需求。如果客戶內營其供應鏈運營的重要環節，或如果潛在的新客戶決定繼續開展其本身的供應鏈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或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並留住新客戶，以及通過提供其他解決方案及服務提高現有客戶參與度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每名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34,057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79,401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12,617元。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始終可靠的服務以及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的快速響應對提升對我們服務的認可度、進而推動客戶增長以及提高客戶參與度而言頗為關鍵。然而，倘若我們的推廣活動和營銷策略未能奏效，我們可能無法將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維持在合理水平。

此外，倘若客戶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並不及時且可靠，我們可能無法吸引並留住客戶及增加其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使用。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用戶並增加其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使用，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儘管我們目前認為我們能夠通過進一步向現有客戶滲透及擴大客戶群而實現盈利能力並實現現金流量的有機增長，我們可能無法高效及成功實施該等策略並實現我們的既定目標。若未能進一步向現有客戶群滲透、拓展我們的服務產品、尋求新的客戶機遇、管理新增或增長中服務的運營及開支或以其他方式實現服務增長，我們的目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有效應對市場動態的變化及滿足客戶需求令其滿意，將導致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受到影響。**

我們正在進行重大投資及與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決策，包括擴大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廣度及深度的能力，並進一步投資供應鏈技術。該等舉措及對策可能需我們作出大量資本性支出。此外，在制定業務策略時，我們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需求及偏好、競爭格局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有關的假設；而實際的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可能與我們的假設不同。隨著技術、客戶行為及市況持續演變，保持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產品與客戶的相關性非常重要。倘我們不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並有效應對市場動態的變化，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我們亦已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與業務策略的若干變化有關的更多經營費用。

此外，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評估做出規劃及支出決策，包括擴容、採購承諾、人員需求及其他資源需求。尤其是，在電子商務消費旺季或在任何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特殊促銷活動後，我們在履行客戶訂單方面可能會遭遇運力及資源不足的情況。倘不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勞動密集型行業經營，勞動力市場總體緊縮、人力成本增加或任何勞資爭議(包括罷工)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人員，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人力成本分別佔我們經營費用及營業成本總額的48.4%、44.8%及41.0%。倘我們未能維持穩定且敬業的勞動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延遲。於電子商務活動的高峰期，我們通常僱用額外或臨時工人，尤其是物流及配送人員。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我們已經歷且預計會繼續經歷因薪金、社會福利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的人力成本增加，我們亦可能面臨季節性勞動力短缺。我們可能會與其他公司競爭勞動力，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較其他公司而言具有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

**我們聘請外包公司為我們的部分運營提供外包人員。我們對該等人員的控制有限，並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而承擔責任。**

我們聘請外包公司派遣大量員工到我們的物流設施工作。我們僅與外包公司簽訂協議，因此與該等外包人員並無任何直接合同關係。由於該等外包人員並非直接受僱於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對其的控制較我們的自有員工更為有限。倘任何外包人員未能按照我們的規程、政策及業務指引進行操作或履行其職責，則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包公司的協議約定，倘外包公司未能履行其對外包人員的職責，我們無須對該等人員負責。然而，倘外包公司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或彼等與有關人員的僱傭協議項下任何有關約定，則有關人員可能向我們提出索賠，因為彼等在我們的物流設施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承擔法律或財務責任，且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經營的若干環節聘用第三方，倘未能與彼等保持良好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補充我們經營的若干環節，例如貨物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我們部分依賴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包括車隊及司機)、倉儲設備、替換零件、包裝及若干其他材料。我們的設備及運輸服務供應商群均並不集中，且其表現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服務質量。此外，第三方運輸服務市場分散，服務供應商數量眾多，難以找到規模符合我們運營所需且表現及可靠性符合我們標準的可靠合作夥伴。倉儲設備及材料等關鍵物流及供應鏈服務的可用性降低或成本增加，會對我們的運營成本、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此外，倘若該等第三方未能按照規定獲得所有必要執照及許可證，則我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並承擔若干責任，包括行政罰款。

此外，我們部分依賴第三方向我們報告若干事宜，例如配送信息及貨物索賠。這種對第三方的部分依賴可能會導致若干事宜的報告延遲，影響我們及時確認收入及索賠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有吸引力的價格獲得心儀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或該等供應商將具備足夠的可用產能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有著良好的關係，並且通常能夠自該等各方獲得優惠價格及其他條款。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廠商及供應商的該等關係，或倘我們的廠商及供應商無法提供我們所需的產品及服務或陷入財務困境，我們可能會因生產中斷、可用材料有限或其他原因而難以獲得所需設備、材料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與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設備或其他運輸或交付服務以滿足我們對客戶的承諾，或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提供服務，客戶可能會暫時或永久地將其業務轉移至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獲得足夠的設備或其他運輸或交付服務以滿足我們對客戶的承諾，或

---

## 風險因素

---

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提供服務的能力，受到固有風險的影響，其中大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設備短缺，尤其是在合同貨運公司及鐵路公司中；
- 因勞資糾紛、罷工、網絡擁塞、天氣相關事宜、「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而導致的運輸服務中斷或停頓；
- 對運輸產生不利影響的法規變動；
- 運輸公司燃油成本、保險費及執照費用等經營費用增加，導致可用運輸公司減少；及
- 運輸費率變動。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擴大或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範圍以及開拓新業務相關的挑戰。**

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推出創新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適應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擬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並擴大客戶群，以增加我們未來的收入來源。

舉例而言，為擴大產能及擴展我們為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並為中國企業提供更多的全球通道，我們一直在努力通過與海外市場中補充我們自有運營的本地物流公司建立聯盟，搭建全球智能供應鏈基礎網絡(GSSC)。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計劃且在不斷改善中，其中部分計劃仍處於初期或試驗階段，可能會失敗。

新服務或新類型客戶可能涉及我們目前未面臨的風險及挑戰。有關新計劃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並且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預測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且我們的現有網絡及設施可能無法適應向客戶提供的新服務。例如，不同服務可能需要不同的設備規格及服務標準。我們亦可能在新類型客戶相關的運營模式及成本結構方面並無經驗。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確保足夠的服務質量，因此可能會收到投訴或產生高昂的責任索賠，從而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及財務表現。我們還可能選擇性投資物流市場相關的新商機或利用我們的現有網絡及基礎設施直接從事該等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任何新服務或新類型客戶實現盈利或收回投資。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國際擴張計劃相關的風險。**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在國際上擴大業務範圍。除中國外，我們於多個海外國家擁有設施，並預期將增設海外設施並為該等海外設施僱用員工，以吸引新客戶並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範圍。在國際市場經營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

---

## 風 險 因 素

---

意力，並將使我們面臨除我們在中國已面臨者之外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各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經營及財務風險。我們於中國境外提供的服務面臨以下各項帶來的風險：關稅、貿易限制、貿易協定、稅收政策變動、管理或監督境外業務及代理商存在的困難、不同的責任標準、與遵守反腐敗法有關的問題、數據保護、貿易合規及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律。這些因素的發生或造成的後果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經營業務的能力或降低我們業務在該地區的盈利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於國際上擴展業務，我們因外幣波動及外匯管制而面臨的損失風險將上升。

由於我們於國際經營及於國際市場上發展及管理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的國際擴張努力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我們於國際上開展業務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例如，我們面臨國際經營管理及員工配備的困難，及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運作、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此外，我們須以多種語言提供客戶服務，針對特定國家及地區調整並本地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合理制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價格，並與海外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例如本地運輸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亦面臨國際經營固有的一般風險，例如匯率波動、禁運及客戶清關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或社會動蕩或經濟不穩定。

若我們未能成功管控任何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經營造成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所需的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或作出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作出的聯盟、收購或投資實現預期收益。**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和收購或進行戰略聯盟來開發新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投資或收購涉及諸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整合或收購的預期收益；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困難和成本；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核銷；以及我們經營業績受到的負面影響。該等交易還會將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從我們的正常經營過程中轉移出去，且我們或須承擔意外的負債或費用。我們將來亦可能與各第三方進行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專有信息的潛在洩露、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展或有效運營、整合、利用及發展已收購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生產效率和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作出審慎的戰略投資或收購決策的能力，以及我們在作出該等投資或收購時實現預期收益的能力。例如，我們於2020年8月收購跨越速運（一家主營零擔的中國知名現代化綜合速運企業）的控制性權益。儘管我們預計我們過去和未來的收購將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



---

## 風險因素

---

張並提高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但無法保證我們會在設想的時間框架內實現我們的預期(如果可以)，或者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為我們分配該等已收購業務的價值(包括其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提供支持。

**為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倘若我們出現營運虧損或為了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倘若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有關外國投資及中國物流行業的法規。此外，招致的負債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產生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不能保證能及時獲得融資，也不能保證能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到所需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大幅稀釋。

**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和與中國電子商務以及物流和供應鏈行業相關的季節變化規律有關。我們的訂單量通常會在每年的第二和第四季度(例如每年618購物節及雙11購物節前後)呈現季節性猛增，主要線上零售和電商平台會在這段時期推出特別促銷活動。在我們業務猛增的旺季期間，我們在完成訂單時可能面臨運力和資源短缺。與此相反，中國法定假日(包括每年第一季度的中國新年)前後，我們業務線的活躍水平通常較低，主要由於消費支出疲軟，用戶活躍程度較低，以及在該等節假日季節可使用的配送人員和倉儲員工減少。

由於季節性因素，未來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時波動。

**燃油價格或供應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運輸服務作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一部分，為此我們採用重型卡車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因此卡車燃油成本及通行費佔我們成本的一部分。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必須購買大量燃油以滿足車輛需求，且燃料的價格及供應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及市場因素的影響，並且波動很大。倘燃油價格大幅上漲，若我們無法採取任何有效的

---

## 風 險 因 素

---

成本控制措施或將增加的成本以服務附加費的形式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相關成本可能增加，且我們的毛利可能會減少。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持有與業務運營有關的大量執照、許可證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及《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以及我們的快遞末端網點及提供快遞服務的分支機構需要辦理備案。若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則可能會面臨整改、罰款或停業整頓等處罰。就現有業務，我們已經取得了前述重要執照、許可證，同時我們正在向政府部門申請若干許可證和備案，及變更若干執照和許可證。例如，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應當自快遞末端網點開辦之日起20日內就快遞末端網點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未向郵政管理部門備案的，由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或予以行政處罰，包括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然而，由於複雜的手續要求及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該等備案，甚或根本不能完成。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頒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及商務部於2011年發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或任何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因此，廣東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規管。根據相關法規，我們或需將我們的商業特許經營協議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將我們的商業特許經營協議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我們可能會被追加處以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由相關主管部門予以公告。此外，各道路貨物運輸車輛須持有道路運輸證，且該等車輛駕駛人須持有相應的資格證，除非該等車輛為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請參閱「法規—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儘管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車輛及我們所僱傭駕駛人取得並持有規定的有效許可及資格證，但考慮到定期更新要求、員工流動及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一直完全遵守該要求。若我們未能遵守上述法規，則可能會被要求整改、被罰款、停業整頓或吊銷相關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若干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中包含的信息未及時更新，

---

## 風 險 因 素

---

例如營業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股權結構。我們正在申請這些變更登記，且倘未及時完成變更登記，可能會導致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因未獲得上述批准、執照、許可證及備案而開展業務的情況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重大處罰或其他重大懲戒性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獲得相關批准、證書或許可證，完成備案或將來追溯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獲得相關批准、證書或許可證或完成備案，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該等要求，甚或根本不能完成。

不時實施的新的法律法規，可能要求額外取得除我們在現有的執照、許可證之外的其他的執照、許可證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提出其他要求。倘若相關政府部門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運營提出額外的要求，而我們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或備案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遵守該等新法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運營中斷，並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某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中有部分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任何其他文件。倘若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者且彼等未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更不利。訂立租約時，若干租賃物業亦已設置抵押。倘若抵押權人取消抵押品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給另一方，則該租約可能對物業受讓人沒有約束力。此外，我們的很大一部分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租賃備案登記，倘若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此外，倘若我們的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書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歸還土地，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若出租未經政府部門同意或未上繳所得款項(如適用)，主管部門可沒收該等租賃物業的收益，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因而被視為無效。此外，中國消防安全監管法規及規範制度可能會因地而異，且部分內部監管指引可能不會及時發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租賃物業業權缺陷，且該等物業並不存在重大安全問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租賃物業均已進行消防備案或已滿足中國相關法律要求的所有消防要求以及監管規則及標準。因此，我們對租賃物業的

---

## 風險因素

---

使用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的物業使用受到監管機構的質疑得以確立或發生火災事故，我們可能會被迫從受影響的運營地點遷移。

據我們所知，政府部門、物業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發起或考慮發起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來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的質疑得以確立，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對我們所租賃物業享有權利或利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交付的物品及通過我們的物流網絡處理的運輸及存貨內容相關的風險，包括通過我們的物流網絡處理的產品真實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質量或健康問題，以及物流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產品損壞及運輸相關事故。**

我們通過我們的物流網絡處理大量包裹及貨物，並在保護及檢查該等包裹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網絡中的包裹在配送過程中可能因各種原因出現延遲、在運輸中被盜、損毀或丟失的情況，並且我們可能會被認為或被裁定對有關事件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檢視包裹及檢測危險或違禁／受限制物品。危險物品（例如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或腐蝕性物品以及放射性物質）可能會損毀我們網絡中的其他包裹，傷害我們的人員及資產，甚至傷害收件人。此外，倘我們未能阻止違禁或受限制物品進入我們的網絡以及倘我們不知情地參與有關物品的運輸及交付，我們可能受到行政或甚至刑事處罰，且倘同時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須進一步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包裹交付亦涉及固有風險。我們在運輸中始終需要大量車輛及人員，因此承受與運輸安全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運輸相關的傷害或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我們的車輛及人員可能會不時發生運輸及交通事故，以及彼等所攜帶的包裹可能會丟失或損壞。此外，我們的取貨和送貨人員與包裹寄件人及收件人的直接交流有時會引起摩擦或糾紛。倘有關事件升級，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倘被裁定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負有責任或部分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索償並承擔重大法律責任。針對我們的索償或會超出我們的保險額度，或保險可能根本無法涵蓋有關索償。任何未投保或保險不足的損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政府部門亦可能對我們處以高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高成本的預防措施。此外，倘我們的客戶、電子商務平台及消費者認為我們的服務無保障或不安全，我們的業務量可能會大幅減少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冷鏈物流服務相關的風險及挑戰，包括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以及業務發展中不斷增加的成本。**

我們的冷鏈物流服務專注於生鮮和易腐產品，依託於我們在倉儲網絡、運輸網絡及配送網絡方面的綜合冷鏈物流服務能力。我們廣泛的冷鏈網絡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一體化冷鏈物流服務。

我們儲存冷凍及易腐食品和其他產品。在我們的任何溫控倉庫或相關產品的運輸過程中，可能會發生產品污染、變質、其他摻假、產品篡改或其他質量控制問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損失全部或部分庫存。我們可能須對客戶因庫存損失而招致的成本負責，及如果我們儲存或運輸的任何藥品、冷凍和易腐食品導致疾病或死亡，我們亦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與我們的冷鏈物流服務有關的適用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包括被禁止未來在特定地理區域開展運輸，及暫停或吊銷必要的許可、執照及授權，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當前和未來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和許可規定可能會要求我們對我們的營運作出改變，或產生與合規相關的顯著成本。

**我們任何未能維持技術系統的良好性能及由此造成的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中斷的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提供簡單、方便、快捷、可靠的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這些一體化系統為我們業務的部分關鍵功能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然而，我們的技術平台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一直正常運作。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和確保對我們的技術平台和基礎設施進行高質素維護和升級，及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我們尋求獲得額外的能力而在訪問和使用我們的平台時遭遇服務中斷和延遲。此外，我們在擴大規模時，可能會因促銷活動出現線上流量和訂單激增的情況，而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平台產生額外的需求。我們技術平台的任何中斷及由此造成的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平台或服務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可能遭遇通訊故障、計算機病毒、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用戶錯誤或其他企圖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行為，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平台或若干功能無法使用或運作緩慢、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無法接受及達成訂單、商品總量和我們技術平台的吸引力下降。此外，黑客亦可能單獨或協同組隊發起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協同攻擊，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服務中斷或其他

---

## 風險因素

---

中斷。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倘我們不能成功地執行系統維護及維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會遭到責任索賠。

**安全漏洞和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可能導致的任何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和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提供優質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營運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支持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的自有技術或外部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及由我們系統所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攻擊。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費用的有關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用戶不滿而承擔巨大的收入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化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與個人信息、交易信息、行為特徵和人群特徵有關的數據。每張運單均包含了通過我們的物流和供應鏈服務下達和交付的訂單發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其他聯繫信息。交付物品的內容亦可能構成或透露機密信息。我們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的過程中面臨著固有的風險，包括保護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檢測和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和轉移、防止我們的系統受到外界各方的攻擊或員工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以及維護和更新我們的數據庫。導致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用戶數據洩露的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第三方攻擊或非法獲取數據的企圖，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

---

## 風險因素

---

聲譽和品牌、阻止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數據亦可能須保密。儘管我們制定了數據安全政策和措施，例如，憑藉我們的加密技術，每筆交易的訂單代碼(而非實際的個人信息)將會顯示給我們的工作人員和處理訂單的送貨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信息將不會被盜用，這是因為有大量送貨人員處理訂單並能接觸到相關機密信息。我們還有大量外包員工(彼等並非我們的員工)，這使得我們對彼等實施適當的管理、監督和控制更加困難。

我們受各種與我們的客戶和員工的個人身份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轉移、披露和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約束，包括監管和政府機構對該數據的相關要求。此外，中國監管機構越來越注重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例如，2020年7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發佈了《數據安全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規定根據數據的重要程度，將在國家層面採取不同程度的數據保護措施，收集和使用相關數據不得超過必要的限度。我們預計，該等領域將受到更廣泛的公眾監督和監管機構的關注，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審查將更加頻繁和嚴格，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風險和挑戰。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營業和吊銷所需的許可證，並且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不時成為索賠、訴訟、法律或行政糾紛及其他程序的其中各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商業糾紛、欺詐、不當行為、銷售及用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勞務糾紛、運輸事故、人身傷害、財產損壞以及保護我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及訴訟。例如，我們或我們的提貨及送貨人員可能偶爾會遇到由我們的包裹寄件人及收件人提出的財產損害賠償糾紛。由於我們為商業實體提供長期的公路物流服務，可能會產生若干有關公路物流具體價格及服務費結算的糾紛。我們亦可能對我們的提貨及送貨人員或第三方因在工作過程中發生的運輸事故蒙受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由於我們從事一個勞動密集型的行業，儘管我們與我們的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至今未經歷任何重大勞務糾紛，但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仍可能不時發生若干勞務相關糾紛。我們還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檢查、調查及訴訟。例如，購物季的送貨價格調整可能會引起相關政府部門的關注。消費者對我們提供的服務提出投訴亦可能會導致消費者保護機構進行詢問或調查。我們從事快遞服務的部分分支機構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受到國家郵政局或地方郵政主管部門展開的例行檢查，倘我們不能完全遵守有關快遞的法律法規(如物品安全檢查)，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我們的一家分支機構因未能嚴格執行實名收貨及送貨而被責令糾正。我們的

---

## 風 險 因 素

---

另一分支機構由於缺少突發事件應急預案被處以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行動進行了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是巨大的。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可能會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起訴及／或負面報道，或以其他方式面臨與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潛在責任，這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效力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2019年4月，因涉嫌於2018年8月發生指稱的非自願性接觸事件，明尼阿波利斯法院對董事劉強東先生及JD.com(轉承責任)提起民事訴訟，向劉先生和JD.com尋求超過50,000美元的損害賠償。JD.com和劉先生認為，所有此類針對JD.com和劉先生的索賠均缺乏充分理據，並且打算對所有此類索賠的有效性進行有力抗辯。自2019年4月以來，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此類索賠的最終判決尚無法確定。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一旦受損(包括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運營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在提高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諸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若未予妥善管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相關因素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與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及處理投訴及負面報道事件、保持對本公司、同行及物流行業整體的正面評價的能力。如我們的服務質量實際或被認為有所下降(體現在客戶滿意度、投訴率或事故率等一系列因素)，則我們或遭受損害，如失去重要客戶。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運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同行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降低。倘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物流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對物流行業，特別是快遞行業(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運輸及存貨的安全性或配送人員的安全性存疑的事件，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也可能損害物流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員工、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無關。此類負面報導可能會間接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與運輸及存貨的安全性或配送人員的安全性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我們員工或我們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其是非曲直，也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不道德的或其他有損害的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及其他有損害的行為的目標，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及傳播策略的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巨額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互聯網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客戶有時重視關於服務供應商的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上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過濾所發佈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可能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企業治理和公開披露有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和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與證監會一同負責保護投資者並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中國、香港和開曼群島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新訂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訂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

---

## 風 險 因 素

---

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事務。

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不同詮釋，其實際適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治理實踐所需的額外成本。倘若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業務受損。

**我們或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情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郵政局、交通運輸部、工信部及海關總署。上述政府部門共同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日常營運的多方面的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遵守若干上述規定。亦請參閱「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規定快遞企業不得經營「由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但是，中國法律並未規定「由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的定義。倘有關機構將來對該術語進行定義及倘我們派送的包裹屬於該定義類別，則我們可能被視作違反該規定。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日頒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快遞暫行條例》，我們在營運快遞業務時，須遵守一系列經修訂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開辦快遞末端網點須及時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ii)倘我們打算停止營運快遞服務，應當提前向社會公告，書面告知郵政管理部門，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依法妥善處理尚未投遞的快件；(iii)我們不得出售、洩露或者非法提供用戶信息。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用戶信息洩露的，我們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報告；及(iv)我們收寄快件，應當對寄件人身份進行查驗，並登記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絕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實的，不得收寄。我們快遞服務的營運受此法規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遵守所有規定，且我們或被要求整改或遭受罰款、停業整頓或被吊銷《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16年9月21日生效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通過公路進行運輸的超限運輸車輛不得載運超過該規定所指定重量限值的貨物及車輛規格不得超過同一規定所載範圍。我們卡車車隊的營運受此規定約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所有的卡車都符合規定，且我們或被要求改裝不合規卡車(如有)或購買新卡車替換不合規卡車。倘違反該法規所載限制的卡車繼續運轉，我們或須根據該法規支付額外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我們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為電子商務提供快遞物流服務，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並應當符合承諾的服務規範和時限；(ii)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在交付商品時，應當提示收件人當面查驗；交由他人代收的，應當經收件人同意；及(iii)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規定使用環保包裝材料，實現包裝材料的減量化和再利用。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快遞物流服務的同時，可以接受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委託提供代收貨款服務。我們快遞服務的營運受該法律約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所有規定，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整改。為適應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不斷發展的電子商務行業，我們可能需開發或升級現有的業務模式。倘我們未能成功遵守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法律法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及新法律法規或會不時頒佈生效，且適用於我們的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要求取得額外的批准或牌照、對我們的運營施加其他限制或加強對現有或新法律法規的執行力度，中國政府有權處以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中止相關業務運營。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其中，《反壟斷指南》旨在規範線上平台經營者的濫用支配地位行為及其他反競爭做法。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反壟斷指南》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不重大。首先，我們於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市場並不具有支配地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十九條，一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達到二分之一的，可以推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中國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2.7%，遠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十九條的二分之一門檻。其次，根據《反壟斷指南》第二條，平台經營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場主體提供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聯網平台服務的經營者。我們並非《反壟斷指南》規定的平台經營者，因此不直接受《反壟斷指南》若干規則及規定的規限。然而，京東集團作為平台經營者，須受《反壟斷指南》所載規則及規定的規限。倘京東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法規，考慮到我們與京東集團的關係及我們與京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可能會面臨某些間接風險

---

## 風 險 因 素

---

或受到間接影響。例如，對京東集團的任何行政處罰均可能對其電子商務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從而可能進一步導致京東集團對原本由我們提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需求降低。

儘管有上述情形，但鑒於《反壟斷指南》的頒佈，中國當局可能會加強對競爭合規問題的監管，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多的監督和監管機構的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頻繁、更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更嚴峻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需花費更多的人力成本和時間來評估和管理該等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我們的投資相關的風險和挑戰，以避免任何未遵守相關法規的情況。若我們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調查或強制執行措施、訴訟或索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呈列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與以往以分拆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採用的方法不同。**

編製及列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中的「分拆」部分，採納「分拆」方法。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本公司運營所編製。不同於以往以分拆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採用的方法，我們並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餘下上市業務（定義見「財務資料—列報基礎」）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財務處理差異的出現有幾項原因。第一，在法律上我們無權收取亦無義務支付由京東集團運營的餘下上市業務的相關交易款項；而該等權利及義務由京東集團所有。第二，就餘下上市業務而言，由於餘下上市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且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內，我們並未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第三，我們並無與京東集團達成任何分立協議。

儘管我們盡可能清楚地說明我們在編製及列報財務資料時採用該方法的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方法如同以往以分拆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採用的方法一般向投資者提供充分詳實的資料，這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

---

## 風險因素

---

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我們與員工及其他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安排。儘管採取了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亦不保證已發佈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行業技術的快速變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且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在中國，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權利。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法的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定解釋的明確指導，因此法律法規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在中國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若訴諸法律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補救。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我們曾經並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號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若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主張相關專利權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變化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權利，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需要承擔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營

---

## 風險因素

---

運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最後，我們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某些開源軟件許可可能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使用者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使用者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倘若我們未能招募、培訓及留任合格人才，或者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募更多優秀員工支持業務經營及計劃中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留任合格人才，尤其是有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或我們擴展的其他領域經驗的技術及營運人員。我們的管理及操作系統、物流基礎設施、客戶服務中心及其他後台職能的有效運作亦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及高質量表現。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任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優秀員工或其他資深員工。

我們亦打算擴大我們的配送人員基礎。但是，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配送能力，優化訂單推薦及調度流程，對不利的配送任務提供激勵或增加配送費用，或者無法及時充分利用配送人員的配送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任配送人員，導致配送資源不足、成本增加及我們網絡某些區域的配送服務質量降低。快速擴張亦可能削弱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及我們所聘用的第三方運輸公司均受到我們或第三方運輸公司員工不時引發的勞資糾紛的影響，儘管這些勞資糾紛(單個或總體)均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網絡中涉及的勞工數量巨大，我們預計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將繼續遭受與勞資糾紛有關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任何針對我們或第三方運輸公司的大規模勞資爭議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地阻止或阻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並且如果不及時解決，將導致我們物流表現的延遲。我們及第三方運輸公司無法預測或控制任何大規模勞資爭議，尤其是涉及並非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勞工的爭議。此外，大規模勞資爭議可能會影響一般勞動力市場狀況或導致勞動法發生改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各企業職能部門的關鍵員工

---

## 風 險 因 素

---

的持續服務，彼等為我們目前的成就作出了重大貢獻。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第三方快遞公司)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第三方快遞公司)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雖然我們已採用反腐敗政策，但該等政策未必會始終被遵守，或有效發現及防止我們或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所有違規行為。雖然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能確保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第三方快遞公司)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充分或無效，及倘若其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了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及設計用以監控有關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領域的政策及程序。但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並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也依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也不能保證這種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若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以

---

## 風險因素

---

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若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若不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顯著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經購買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購買保險以防範某些潛在的風險和責任。我們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保險。此外，我們為我們僱傭的騎手購買團體意外保險，並為向我們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的任何第三方訂約服務供應商購買責任保險。此外，我們已購買機動車強制責任險及非機動車責任險，以及為自營車購買商業保險。此外，我們亦根據需要購買貨物保險、倉庫保險、保價以及某些其他責任保險。然而，我們未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可能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狀況和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後命名為COVID-19)的爆發已經影響了中國和世界許多地方。COVID-19亦已導致中國及世界各地的隔離、出行限制、居家辦公政策及許多公司辦事處、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自2020年1月底至2月底，我們還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的初次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安排部分員工遠程辦公，並暫時關閉部分分公司、倉庫及服務網點。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運營的能力及效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了負面影響。中國各地恢復營業的措施及時機各不相同，我們的分公司、倉庫及服務網點根據彼等各自所在地政



---

## 風險因素

---

府部門採納的措施停業及開業。我們亦於2020年1月及2月出現暫時勞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COVID-19疫情的影響，包括嚴格按照政府頒佈的規章，在總部、倉庫、配送站及服務站實施自我隔離及消毒措施。疫情爆發後，我們亦已立即為送貨人員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設備。截至2020年4月，我們已恢復了絕大部分業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儘管政府採取的封鎖和各種社交隔離措施導致整體商業活動有所減少，但該等措施亦使消費模式從線下轉向線上。隨著消費者習慣於線上購物以減少感染病毒的機率，對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尤其在某些垂直領域（如快速消費品））的需求有所增加。然而，因COVID-19疫情相關的消費模式轉變產生的對我們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增加的需求可能是暫時性的，在COVID-19疫情結束後可能無法持續。因此，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年財務表現的若干影響是一次性且非經常性的。此外，於COVID-19疫情結束後，我們可能不再享有COVID-19相關政府政策支持福利，如社會保障費用減免。

對疫情和經濟的普遍擔憂和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在全球大量國家及地區蔓延，造成並有可能加劇全球經濟困境，目前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疫情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未來發展，而這是高度不確定和無法預測的。該等不確定性給我們的服務帶來了營運挑戰。倘若我們辦公室的某一名員工被懷疑感染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我們的員工可能被隔離及／或辦公室可能需要消毒。此外，倘若中國整體經濟因疫情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服務器和後端系統主要在並非我們所運營的雲服務器上託管和維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自己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通過我們的技術平台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固定電信網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及網絡的任何缺陷，均會損害我們的技術系統的功能以及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絕大部分電腦硬件及雲計算服務目前均位於中國。在中國，互聯網接入是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來維持的，並受行政控制和監管，且我們獲得接入該等電信運營商運營的最終用戶網

---

## 風 險 因 素

---

絡，以使客戶能夠瀏覽我們的技術平台。倘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倘電信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可能會影響我們技術平台的速度和可用性。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的客戶訪問我們的線上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而頻繁的中斷會使客戶沮喪並阻止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對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所收取的服務費控制有限。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若干業務(包括國內信件快遞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任何提供國內信件快遞服務的實體。此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50%以上股本權益，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經驗且往績記錄良好。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該等子公司均不具備在中國運營國內信件快遞及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而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將信件的快遞與非信件物品的快遞分開在實踐上和經濟上亦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將通過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子公司(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開展該等業務活動。

我們已與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對關聯併表實體實行有效控制；
- 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關聯併表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是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

---

## 風 險 因 素

---

限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我們將其作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已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合同安排的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的所有權結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i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之間適用中國法律的合同安排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不會導致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的違反。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適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關聯併表實體結構是否將通過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具體規定(倘若獲通過)。倘若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以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若干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及註銷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倘若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管理關聯併表實體行動的權利或自關聯併表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上述任何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來經營我們的部分快遞服務。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通過該等合同安排實現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

倘若直接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我們將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董事會繼而(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勤勉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同安排下，我們依賴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來實現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但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替換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然而，倘若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將須藉中國法律的施行通過法院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亦請參閱「— 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

**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司法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性救濟及索償，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效。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權時，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拒絕將所持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誠信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責任。

構成合同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其他某些司法管轄區(如美國)完善。請參閱「—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而且，關於關聯併表實體下的合同

---

## 風險因素

---

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仲裁庭將如何看待該等合同安排難以預測。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我們的某些重要執照和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張雱女士、崔建先生及禹定凱先生是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且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及張雱女士任職於京東集團或其聯繫人。登記股東(i)李姪雲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職及(ii)崔建先生及禹定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關聯併表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促使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協議獲履行，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同安排匯出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彼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

---

## 風 險 因 素

---

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任何該等中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子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請參閱「—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利潤的10% (如有) 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外資企業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企業發展基金或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業務增長能力、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外匯匯兌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追加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通過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對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追加出資。

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債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淨資產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或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也可以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國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0

---

## 風 險 因 素

---

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宏觀審慎管理模式下的外債總額上限從各自淨資產的2倍增至2.5倍。此外，我們提供予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我們亦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通過主管的市場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通知，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規定方面擁有裁量權，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均為中國境內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貸款的可能性較小。另外，鑒於目前外商投資於關聯併表實體所開展業務受到限制，我們通過出資方式為關聯併表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的可能性較小。

鑒於中國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間的交易

---

## 風 險 因 素

---

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若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罰息。倘若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罰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請參閱「法規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關聯併表實體合同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同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兜底性表述，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同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同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或我們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同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在過渡期間我們可能需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匯信貸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增速亦有所放緩。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例如，COVID-19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此外，英國退出歐盟(通常稱為「英國脫歐」)的影響，以及對未來英國及歐盟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尚不確定。英國脫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令為基礎的大陸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在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時甚久，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執行法律及合同條款具有重大裁量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了解所有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上述有關我們合同、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省級和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措施的規限。中央政府部門和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和機構對中國行業的許多方面進行規管，除了具體的行業相關法規外，還包括以下方面：(i)物流和供應鏈服務的運營；(ii)交通及運輸相關服務；(iii)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運輸服務、金融服務、零售服務和高科技企業運營；(iv)環境法律法規；(v)安全法律法規；(v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其股東的變更；(vii)外匯；(viii)稅項、關稅及費用；(ix)海關；及(x)土地規劃和土地使用權，包括制定城市改造措施。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在經營時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變更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加嚴苛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重大資本性支出或其他義務或責任。法律規定頻繁變動且受限於詮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支出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足額繳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為該等計劃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可審查僱主是否

---

## 風 險 因 素

---

已充分繳納規定的員工福利金，而僱主如未能繳納足夠的款項，可能須繳付滯納金、罰款及／或受到其他處罰。截至本招股章程出具之日，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處罰通知。儘管我們在中國各地設立的絕大部分中國經營實體均已繳納規定的員工福利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一直及時足額繳款。倘若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員工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住所地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住所地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須在其所在地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取得作為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分支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能夠在我們經營重要業務所在的所有重要地點註冊分支機構。倘若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惟若干交易則以美元及(較少地)其他貨幣結算。我們面臨的外匯兌換風險來自於以美元或其他外幣進行的若干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88億元、人民幣84億元及人民幣87億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以美元及其他外幣進行的交易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並不重大，但我們無法保證匯率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報表及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收到的港元和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

---

## 風 險 因 素

---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3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9.36港元至43.36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24.713百萬港元。假設我們將此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全部兌換成人民幣，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即匯率由1.2012港元兌人民幣1元升值至1.0920港元兌人民幣1元，則我們此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增加人民幣2,057百萬元。相反，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即匯率由1.2012港元兌人民幣1元貶值至1.3346港元兌人民幣1元，則我們此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減少人民幣2,057百萬元。

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匯匯兌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外匯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條例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

此外，反壟斷法規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機關進行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就經營者集中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因此，我們之前已進行或日後進行的收購其他實體(無論是通過我們、子公司還是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如達到申報標準，可能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並獲得批准。

關於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互聯網公司參與的經營者集中交易是否須遵守事先申報要求長期以來一直有爭議，而過去若干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互聯網公司進行經營者集中申報未獲受理。考慮到上述行業監管歷史及根據過往行業慣例，我們並無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作出經營者集中申報。於2020年11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草案首次明確規定，倘達到申報標準，涉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審查的範圍。此外，於2020年12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首次正式處罰三家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在實施經營者集中時未事先申報的互聯網公司。於2021年3月，我們接獲一份與過往一起收購有關的正式立案通知，要求我們就該筆未申報交易是否構成未依法申報的經營者集中提供相關材料及說明(「問詢」)。我們一直配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和資料，並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保持書面和口頭溝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案件仍在調查中。我們或會因該等問詢而遭處罰，包括因未事先申報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且在極端情況下可能被要求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置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

此外，商務部頒佈且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

---

## 風 險 因 素

---

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隨著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生效，該等法律法規也在不斷完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列明有關外國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及程序等。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股權，並在該境外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倘若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表決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獲得的經營權、收入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倘若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間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

---

## 風險因素

---

重要事項的重大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若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政府補助、財務激勵及酌情性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可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過去，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努力的一部分，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授予若干財務激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429.4百萬元。此外，若干COVID-19相關政府政策支持，如社會保障費用減免及免收通行費（具體減免程度無法量化）亦有助於改善我們2020年的財務表現。然而，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預測確定。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激勵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



---

## 風 險 因 素

---

還規定，倘若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解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目前仍不清楚。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2011年3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境外企業股權75%或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子公司所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然而，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可以免於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豁免項。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

---

## 風 險 因 素

---

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管理的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現行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調整，例如非居民企業所得為股息的，相關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股息實際支付之日，而非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之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轉讓方負有支付轉讓價款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款預扣中國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應納稅款的，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倘扣繳義務人及轉讓方均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對轉讓方處以罰款(例如滯納金)外，稅務機關亦可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的罰款。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法定解釋，對於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我們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前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资遭受損失。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雖然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之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這些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規限的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稀釋，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被立即稀釋。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將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而加以依賴。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股價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快遞服務市場相關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進行陳述。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全球發售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和政策、收購相關的決策、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派發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相關的事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約64.42%的投票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表決權的集中和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降低股份價格。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該交易、行動或決策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和交易開始時間之間。